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京師教育週報

贈閱

本期要目

- (一) 對於北京教育會克伯屈討論會的意見……張鑒澄
- (二) 論體罰(續)……李貽燕
- (三) 克伯屈的教育理論與實際……邱椿
- (四) 京師公立第四小學校行政組織大綱

第一卷 第八期

每週金曜日出版

京師學務局教育週報編輯處印行

京師教育週報期目錄

第一卷第八期

局長傳見公立小學教員

(一) 公牘

訓令一則

指令三則

本局圖書室消息三則

(六) 記載

(七) 附錄

(二) 教育評論

對於北京教育會克伯屈討論會的意見……張際澄

京師公立第四小學校行政組織大綱

(八) 刊誤表

(三) 論著

論體罰(續)……李貽燕

(四) 講演

克伯屈的教育理論與實際……邱椿

(五) 教育新聞

京師學務局十五週年紀念紀實



公牘

訓令

訓令第六四號
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令公立各中小學校

爲令行事查各校教職員膺國家付託之重承父老企望之殷當
茲風雨危舟狂瀾欲倒之際宜如何勤以將事慎以奉公或猶任
意棄差頻番曠課已屬有乖師道無可優容至乃設賭博以荒時
鼓風潮而弗恤擅橫流之邪說居講席以傳薪爲難解之紛爭踞
教壇以結黨典型不類致生徒日以浮囂體統全非對師長鮮知
敬禮謬託國家多事攘衣爲食肉之謀每當考試臨前束手昧解
牛之術長茲玩忽終且難圖儻更因循伊於胡底合卽嚴申禁令

京師教育週報第一卷第八期

設有上列情事應切籌取締之方以挽頹風而重教育著各該校
從嚴查禁慎無視若具文致干戾咎此令

指令

指令第一四號
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令中央女子工藝學校

呈一件爲呈報招考各級學生請予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本局辦學規程關於中學案件歸本局第二科
核辦小學案件歸本局第三科核辦仰該校另行分文呈報以便
查核附件繳還此令

指令第二五號
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令京師學務委員長萬壽

呈一件爲查覆進德中學情形
請准暫設立

呈悉據查進德中學辦理大致尙合應准其暫行設立仰即轉行

知照此令

指令 第二九號
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令京師私立培根女學校

呈一件爲 補報編級生徐仁淑
請准備案

呈悉該校補報三年級編級生徐仁淑之修業證書既無校章又少校長戳記殊屬不合所請准編級之事碍難照准附件繳還此令

教育評論

對於北京教育會克伯屈博士討論

會的意見

張鑒澄

一九二七年，五月五日，我們所渴望的，美國哲學家，克伯屈博士，在北京教育會會場，開教育討論會，克氏此次來華，頗受教育界熱烈的歡迎，是什麼緣故？因爲克氏

，不獨是思想高尚的哲學，和社會學家，并且是主張實行的教育學家；他的學說，和思想，都是能應付世界新潮流，可以作教育界方法上指導的，並且他所提倡的方法，不是尚空談，務深遠的理論，都是很簡明容易實行的；所以到處都能引起人的熱烈歡迎。

此次在北京教育會討論的問題，是應答北京教育界，不容易解決的懸案，經克氏此次討論，都能一語道破，迎刃而解；我教育界同人，非常感謝他。

但是還有不能滿足吾人問難慾望的地方，或者是時間短促，不能暢所欲言。或者是語言隔膜，辭意難達，或者是克氏過於客氣，不肯盡量發表，我並不敢對於克氏妄加批評，不過是將我個人腦筋，認爲不能滿足我們慾望的地方，分寫於下：

一、我們對於克氏，所最抱的希望，是解決難點；不是希望克氏，發表普通教育原理。雖然說理論是實際的根本，究竟是不能空談理論，就算把實際的難點解決

了。

二、我們所提出的問題，固然太多，不能一一應答；但是克氏所選擇的問題，是不是最重要，和大多數人，所希望解決的，這話不敢斷言。但是個人見解，以為克氏所擇的問題，多半是就他自己容易解決，不與他的主張抵觸的，不與他的學說有妨礙的，所以我說克氏，是不能溶解多數人的意見，應付多數人的希望。

三、克氏討論教育和國際的關係，只說：「中國人民，性質和平，將來必不能在國際間發生戰爭，故對於軍事教育，似不必有所準備；」對於國際間的文化，思想，科學，藝術，等，應如何交換，如何發展的重要問題，反到未曾提及，似與教育和國際的題旨，未能作充分的發表。

四、克氏說：「吾人絕對不宜受任何種拘束，使思想不能充分的發展；所以反對黨化教育。」這種簡明確切的理論，個人非常欽佩；但是後來又說：「以中國現在政

局不定，或者也可以施行黨化教育。」並未有何種明確的理由，此種圓滑談話，不似教育者的態度。

五、克氏是提倡設計教學者，所以對於設計教學法，十分贊揚，對於道爾頓制，極端反對，他說：「教育不是死的、是活的，不是靜的、是動的，不是只就傳授知識，技能，即為談事，是要在道德觀，人生觀，社會觀，種種方面，注意的。」用這句話，去談普通教育原理，確是有價值的言論，若是用牠來衡量設計教學，和道爾頓制的利弊，只在片面上觀察，便說：「道爾頓制，只能傳授知識技能，並不顧及道德，人生社會。」這未免冤屈了道爾頓制。要知道柏克赫斯特，提倡道爾頓制，不是率意的創作，是從個性上，本能上，人生上，道德上，社會生活上，互助精神上，種種方面，所得的一種有價值的方法。我們根據柏克赫斯特，在倫敦泰晤士報教育增刊上，所發表的道爾頓制的基本原理，就可以知道，我把牠簡單寫出來：

柏克赫斯特說：「道爾頓制基本原理，有三條：

1. 自由，僅歡喜作什麼，就作什麼的兒童，是獨斷的，自私的，不願與人合作，不是真正的自由。必須訓練成一個合羣的，公正的，負責任的人，並且允許他，自由發展其計劃心，和應變心。2. 學校即社會。學校中各種團體，一定要時常相互活動，使學校成爲實在的社會；要把社會實行在學校中，只有在道爾頓制，不受編級牽掣。3. 兒童的知識，不是他自己願意去學的時候，勉強學會了，也是不能去應用；因爲他就沒有充分興趣，道爾頓制是實驗室的制度，是固爲要去作，纔去求知，所以沒有知而不能行弊病。

并且是，能解決現代教學法，所感受的困難。例如：

1. 編級制，不能顧及個各程度。高才生，劣等生，互相牽掣。

2. 編級制的課程表，是拘束學生的自由發展。

3. 設計教學法，只顯著高才生成績，中等以下的學生

，鎮日作幫忙生活，

4. 設計教學法，是沒有課程統系，先後淺深錯亂，將至於無從著手設計。

此等價值過多，不能一一舉舉；至於道爾頓制，學生自由組織團體，共同研究，共同工作，猶是對於社交上，道德上，互助精神上，特殊的價值。克氏爲提倡設計教學法，不得不仰此揚彼，可是爲道爾頓制抱屈不少。至所舉參觀義文中學，「學生並不知道爲什麼而研究運河」，這是義文中學的指示方法不良，不是道爾頓制的弊病。

6 此次的問題中，有「大學可否施行道爾頓制。」克氏說：「你們如果謂教育只是傳授知識，技能，就可以行；」聽他的語調，似乎吝教。

其餘克氏的種種切實的講演和討論，差不多都是極有價值的名論，我的腦筋不能完全記憶，或者將來必有人將他的名論，彙刊發表。

我並不是對於克氏特別非難，不過我的求知心太奢了，就個人見解，不計荒謬，拉雜寫出來，希望同人批評。

按克伯屈博士，此次解答問題過少，書畹也和張君有同樣的感想，所以介紹列入週報，克氏既已離京，無從再求解釋，克氏所未答各問，海內各大教育家，能逐一在週報中，發表意見，實為北京教育界之幸。

琦書畹附記一九二七，五，十五，

論 著

論體罰(續)

李貽燕

德國二十年前帝政時代。教育法規之規定。教員雖尚有課體罰之權利。但當取得家長之賦與。採極適當之方法。萬不許過度。如有過度。危害兒童之身體者。處三個月以下之徒刑。及九百馬克之罰金。所稱危害兒童身體之程度。以翌日兒童能否登校為斷。其他地方之規定。雖詳簡不同

。要當依此法規精神。由學校當局與家長共同設定。為實行之標準。佛曾克弗爾特地方所定之罰則最為詳細。執行體罰時。當在校長面前。親任教師率領兒童至校長室處罰。此外亦有特設執行室以避其他兒童之目觀者。普魯士地方在十餘年前教師對兒童施行體罰時。當保存其記載。經視學之認可。責任方告完畢。且有數州應否課罰。當經全校教員之公決。如應課罰時。須於三日前提出會議。合法後方得實行。德人權利法律思想至於極端。家長對學校提起訴訟之事。層見不絕。

英國在二十年前，對於體罰雖無詳細規定。但教師作育兒童。係受家長之委托。如行體罰亦不過用家庭間家長處罰兒童所採之程度為止。如有過當。則施者之教師。當受一般法律之審理。

法國白耳義義太利日本諸國。十數年來。對於體罰絕對禁止。即有課罰。祇有隨責謹慎留置休學四種。亦有用罰服減食罰站者。羅馬舊教盛行地方。全用宗教的懺悔法。

美國課罰各州不同。二十年來統計人口十萬以上之都市全廢止者二十八市。不得已時可用者二市。即不得已而用之都市。如遇課罰兒童。教師當先書願末書報告校長。校長請示學務當局。其執行課罰亦係校長。有時請家長列席。極為重視。且課罰時亦不許在其他兒童面前及課業時間內。且僅適用於男生。

總定時罰及較重之罰。徒與兒童以身心上之痛苦。第一可以損害兒童之天真。長其因痛恨而生自暴自棄之觀念。施者之教師。及在榜目擊之兒童。必至引起悲哀之感。各方形情必呈惡化現象。第二兒童之神經及感覺因受責罰。助長其反社會的感情。遺兒童以畢生品性上之污點。第三兒童往往因受責罰而生自殺及厭世之觀念。危險孰甚。據德國威廉布爾克氏調查。少年自殺之原因。一一一五人中。有三三六人係受罰所致。深望善良之教師。對於兒童。當以愛情及人格，潛移默化。使其止於至善。不特體罰不宜用。即較重之責罰。亦不可亂用也。

(完)

講演

克伯屈的教育理論與實驗

邱椿講於北師
高蔭鐸筆記

今天承貴校請我來講演，我覺得非常的榮幸！方才又承羅先生友誼的介紹，說了許多恭維的話；兄弟實在當不起，覺得異常的慚愧！

今天所講的題目克伯屈的教育理論與實驗，可分為二件來說：第一是克伯屈的教育理論；第二我們就把克伯屈的弟子柯合斯 (Collins) 在鄉實驗的報告來說一說，克伯屈來到中國之後，有一班人很熱烈的歡迎他，說他是「今世知名的教育家，著作等身，與杜威齊名，又有一班反對他的人，批評他的學說，說他的理論過於膚淺；而他來中國只有幾天，對於中國情形一點不知，所以他不配來批評中國的教育。

以上兩派所論，皆不免有過度之處；現在我以師生的關

係來說明克伯屈的地位及他的學理。

先說捧他的人的錯誤，（一）全世知名，這四個字他實在當不起，我在歐洲求學時，沒有聽見教育家提到克先生的名字，所以這四字未免譽之過當。（二）著作等身，這話說的更過火了，他的著作我已量過，只有米度尺三寸厚薄。與杜威齊名，也非事實，其名尚有未逮。所以我說捧他的人，所論實在過甚其詞了。

再說反對他的一般人，說他的學說過於膚淺，實在不然，我相信說這話的未必能了解他的理論。至於來到中國日期太短，不配批評中國教育，這話實在不對；因為國情雖然不同，而教育原理是一樣，譬如耕種的事，中外雖不同，但我們一考察就能知道中國的舊法子是不適宜的。

我平心而論，克伯屈是哥倫比亞大學的教授，很受人們歡迎的；他又是杜威的高足弟子，這是他的實情，但是他何以受歡迎？就是因為他的教授法好，口齒清楚，能以最淺近簡單的言語而講述很高深的學問，所以使學生歡迎、

得多數的敬仰，這是他在美國的教育界所佔的地位。

總而言之，他是一個教師，而非教育理論家，這就是真正的克伯屈，也就是他真正的位置。

我何以要說這話？就是因為在以前的時候，我國人看外人非常神聖，所以迷信外人，以為外人的東西全是好的；到了現在又看不起外人了，心中總存着排外的思想，所以對於外人的東西都不相信，我以為這二種思想全是錯的，迷信外人與排斥外人都非正當辦法，我們要研究外人的學說，總要以我們自己的思想去批評他才對，

現在我開始去講本題，就分二項去說：

（未完）

教育新聞

本局成立第十五週年紀念會情形

五月十日為本局成立之第十五週年紀念日，當日本局職

員三十二人，齊集本局公宴，宴畢並全體攝影，以誌紀念。

局長傳見各小學優良教員

(霖)

在各校業已呈報到局，自本月十三日起，至二十五日止，分班傳見，茲將傳見日期時間表列下

(霖)

局長前曾訓令各公立小學校，每校保薦優良教員一名，現

傳見小學教員日期時間表

日期	時間	教員	姓名
五月十三日	下午一時至三時	張家聲 邊堯臣	北師附小 二學
五月十四日	全	金桂森 宋文治	八學 學
五月十六日	全	烏炳麟 譚蔭棻	十三學 學
五月十七日	全	李向春 黃恩濤	十五學 十八學
五月十八日	全	李士瑞 魏蔭棠	十九學 二十二學
五月十九日	全	趙國棻 趙文奎	二十四學 二十七學
五月二十日	全	張際澄 喬智申	二十九學 三十二學
			姜既明一學 徐富潤三學 吳延綿五學 張世銘九學 郝嘉會十一學 魏佩環十四學 陳治緒十六學 童駿佐十八學 尹廣茂二十學 黎承熙二十三學 何金序二十五學 趙孟超二十八學 羅陰信三十學 胡崇堃三十三學
			金延祿一學 金普彩七學 楊錦亭十二學 夏廷楨十八學 傅亮二十一學 楊贊臣二十六學 齊宗岱三十一學

五月二十一日

王祖濤
修英紹
三十四學
三十八學

慶哲英 三十五學
郭雁行 四十學
胡梅貞 三十七學

五月二十三日

翁炳辰
崔書府
四十一學
二

續蘇東 一
關海英 西 三
倪善祿 西 一

五月二十四日

吳榮培
李葆仁
西 四
八

葛寶津 西 五
景潤西 九
賈永元 西 七

五月二十五日

鄂吉璜
北 一

關全茂 北 二
任連仰 十七學

記 載

本局圖書室消息

一、新到之刊物如左

- 1 國立女子學院師範大學部週刊、第二十五期、
- 2 山西教育公報、第二百二十三期、
- 3 星期畫報第八十二號、晨報社出版、
- 4 世界畫報第八十四號、世界日報社、
- 5 北京師大週刊、第三百十四期、
- 6 農大旬刊、第二十五期、
- 7 藝專第二十九期、
- 8 中華圖書館協會會報、第二卷第四期、
- 9 來復第四百三十八期、
- 10 京兆公報、第三百八十七期、
- 11 教育問題研究、第八十六號日本東京成城小學校出版
- 12 新教育評論、第三卷第二十第二十一期、
- 13 農大旬刊第二十六期、
- 14 山東教育公報第三百零四第三百零五期、
- 15 來復、第四百三十九號、

京師教育週報第一卷第八期

京師教育週報第一卷第八期

- 16 新教育評論、第三卷第二十二期、
 - 17 山西教育公報、第二百二十四期、
 - 18 市政月刊、第十期京都市政公所發行、
 - 19 小說月報、第十八卷第一號、
 - 20 交通研究會報告、第一二三各期、
 - 21 女子師範大學週刊、第二十七期、
 - 22 小說世界、第十五卷第十期、
 - 23 學藝、第八卷第三期、
 - 24 京兆學務公報、第三百八十八期、
 - 25 星期畫報第八十三八十四兩期、晨報社、
 - 26 世界畫報、第八十五八十六兩期、世界日報、
 - 27 醒獅、第一三三與一三四期合刊、
 - 28 小說世界、第十五卷第九期、
 - 29 女子學院小學部月刊、第二卷第一期、
- 二、本局編輯處歷年發行之教育報行政月刊學務公報等、已有一百餘冊、但查點本局圖書室內所存者、不過二

十

十餘冊、其餘各冊、均付闕如、日前特商同學務委員辦公處萬主任、向各講演所代為搜集、現已搜集完全、計自民國三年一月時創刊之京師教育報第一冊起、至民國十五年終學務公報第二卷第十二號止、各冊皆備、其中紀載本局歷年行政情況、足資參考之處頗不少、用存永久、以備檢用、

三、時報畫報晨報畫報世界日報畫報等、新近裝訂成數大冊、陳列於本圖書室內、以供本局同人之閱覽、

四、本圖書室內備有借書單、同人借閱書籍時、務希索填一份、閱畢送還書籍時、務希將所填之借書單、聲明注銷、一資查考、為荷、

附 錄

京師公立第四小學校行政組織大綱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本校行政分實施教育與事務管理兩大組織實施教育

由本校教職員及兒童分任之事務管理由本校教

職員分任之

第二章 分部及分股

第二條 實施教育分教務及兒童自治指導兩部

第三條 事務管理分註冊管理及庶務會計兩部

第四條 教務部分設管課股儀式股揭示出版股衛生股設備

股童子軍股等

兒童自治指導部分設各項兒童自治公民團體等

註冊管理部分設成績股統計股學籍股圖書教具具股

等

庶務會計部分設文書股備品股出納簿記股管繕股

雜務股等

第三章 會議

第五條 本校分設校務會議股務會議兒童自治指導委員會

分科研究會教學批評會考試委員會教學細目審察

京師教育週報第一卷第八期

會

第四章 行政分掌

第六條 教務部設主任一人總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教務部每股設主任一人或二人由校長或教師兼任

之

各股事務如左

一、管課股事務

1. 關於時間表之配當

2. 關於校外教學之施行

3. 關於學用品之選擇及統計

4. 關於授業時刻之規定

5. 關於兒童出席缺席之督察

6. 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

學用品一覽表 教學案 校外教學報告書

教學週錄 教學要目 教學細目 學年

曆

京師教育週報第一卷第八期

7. 關於其他屬於課務事宜

二、儀式股事務

1. 關於週會朝會午會之集合

2. 關於儀式之施行

3. 關於式場布置

4. 關於儀式記錄簿之整理保管

三、出版揭示股事務

1. 關於揭示地點之布置

2. 關於揭示資料之搜集

3. 關於學校出版物之組織

四、衛生股事務

1. 關於全校清潔之檢查組織

2. 關於兒童清潔及身體之檢查

3. 關於保育方法之規定及實施

五、設備股事務

1. 關於教學上之設備計劃

2. 關於訓育上之設備計劃

3. 關於保育上之設備計劃

4. 關於學校行政上之設備計劃

六、童子軍股事務

1. 關於童子軍教育之計劃

2. 關於童子軍教育之指導

第八條 兒童自治指導部設主任一人總理本部一切事務

第九條 每一公民自治團體須設指導主任一人或二人由校長或教師兼任之其他各團體之事務隨其性質另訂

之

第十條 事務管理設事務主任一人總理註冊管理及庶務會計兩部事務

第十一條 註冊管理部每股設主任一人或二人由事務主任

或教師事務員分任之其各股事務如左

一、成績股事務

1. 關於成績品之整理保管

2. 關於成績品之陳列

3. 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

學業成績考查簿 操行成績考查簿 體育成績考

查簿

二、統計股事務

1. 關於學業成績之統計

2. 關於操行成績之統計

3. 關於體育成績之統計

4. 關於其他各種調查上之統計

5. 關於各種統計表之調製

三、學籍股事務

1. 關於兒童入學退學之考查登記

2. 關於兒童入學退學及畢業統計上之調查

3. 關於兒童出席缺席統計之調查

4. 關於左列表簿之調製

通學區域表 歷年兒童數比較表 歷年精勤兒童

京師教育週報第一卷第八期

數比較表 退學兒童狀況表 畢業兒童狀況表

兒童籍貫年齡家庭職業等統計表

5. 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

出席簿 學籍簿 考查新生冊 入學願書退學請

求書

四、圖書教具股事務

1. 關於圖書教具之購入

2. 關於圖書教具之借貸

3. 關於圖書教具之整理保管

4. 關於圖書教具費之預算

5. 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

圖書原簿 教具原簿 圖書教具貸與簿

第十二條 庶務會計部每股設主任一人或二人由事務主任

或事務員任之各股事務如左

一、文書股事務

1. 關於文牘之起草繕寫

2. 關於公文之收發

3. 關於案卷之保管

4. 關於各項之記錄

5. 關於油印文件之謄寫

二、備品股事務

1. 關於器械標本及用具之購入整理及保管

2. 關於捐贈品之整理保管

3. 關於校用物品之借貸

4. 關於遺失品之處理

5. 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

存儲物品供用簿 存儲物品編號簿

三、出納簿記股事務

1. 關於校款之保管

2. 關於經費之預算

3. 關於消耗品之購入及支給

4. 關於開支帳目之登記

5. 關於票據之整理及保管

6. 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

現金出納簿 支出分類簿 預算冊 報銷冊 收

青用品費登記冊 薪津簿 工資簿 雜支簿 消

耗物品購入簿 消耗物品支給簿 消耗物品現計

表 領用物品單 領款簿 流水賬 郵電簿

四、營繕股事務

1. 關於校舍器具之建築及修理

2. 關於工人之僱用及監督

五、雜務股事務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各部各股職員由校長委託分掌之

第十四條 各部各股未規定之事由校長臨時委託分掌之

第十五條 各部各股互有關係之事務應隨時協商辦理

第十六條 事務稍減之各股得由一人兼任二股以上

第十七條 各部各股事務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各部各股職員如有更動須於事務交替之際將表

之

第十九條 本組織大綱有不適宜時得由校務會議通過修改

行政組織圖

京師教育週報第一卷第八期

公立第四小學校

校長

- 校務會議
- 校務會議
- 級務會議
- 兒童自治指導會
- 分科研究會
- 教學批評會
- 考試委員會

實施教育之組織
校長
級任教師 兒童 科任教師

初級 高級

兒童自治指導部

教務部

- 級友會
- 美術會
- 音樂會
- 體育會
- 兒童博物院
- 兒童圖書館
- 講演會
- 商務公社
- 衛生所
- 學校園
- 國音練習會
- 各團體聯席會

- 管課股
- 儀式股
- 揭示出版股
- 衛生股
- 設備股
- 童子軍股

—教學要目審查會

事務管理之組織
校長
事務員

庶務會計部

註冊管理部

雜務股	營業股	出納簿記股	備品股	文書股
-----	-----	-------	-----	-----

圖書教具股	學籍股	統計股	成績股
-------	-----	-----	-----

刊誤表

本週報第一卷第五期公牘欄內，呈文第一八四號，第十

一行「法」字下落排一「收」字，十二行「能」字下落排一「不」字，十六行「減」字下多排一「少」字，二十一行「本」字誤排為「末」字，二十四行「屋」字誤排為「產」字，二十九行「應」

字下落排一「支」字，三十六行「文」字下落排「呈核」二字，三十九行「決」字下落排一「以」字，特此更正。

紀念特刊號內，四十五頁上，西郊北郊各公立小學校之學生班數，橫列應為七五八四五一八三三，其下誤排之字全刪去。